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设计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资产包转让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设计”)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建筑”)100%股权以现金方式出售给持股5%以上的股东姜峰先生;在完成工商变更且相关条件符合后,公司将与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姜峰先生控制的杰恩建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本次交易出售的设计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净额转让价款为19,844.32万元。转让时各方签订的《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杰恩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关于设计业务资产包之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约定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杰恩建筑分五期向公司支付转让款:

(1)在协议生效且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2)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6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3)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2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4)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18个月内,杰恩建筑应向公司支付第四笔转让价款,即转让对价的20%,对应人民币3,968.86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5)在杰恩建筑工商变更完成后24个月内,杰恩建筑应一次性向公司支付剩余转让对价,对应人民币3,968.88万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完成杰恩建筑100%股权交割,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杰恩建筑支付的资产包转让款3,968.86万元。第一期资产包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公司正在办理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手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后续收到设计业务资产包转让款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7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9,106,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866,000.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2/4	–	2025/12/5	2025/1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聊城市金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聊城市金源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广会、聊城市鑫智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聊城市鑫慧源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5-50570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5-085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平台、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廖通逵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荣翔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piesat.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82556572

邮箱:ir@piesat.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11月17日,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到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职业中介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文字表达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及修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新增	是否提请股大东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1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本议案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续聘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会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当年审计事项确定支付有关费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59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所是一家持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较高的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2025年度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工作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与致同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261,427.4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210,326.9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48,240.27万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877.2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1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7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志,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韩瑞红,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致同所对本公司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195万元(含税)。此收费定价根据审计工作范围所需工作人员投入、业务繁简程度以及专业技能水平等因素确定。

2025年度审计费用定价相关的原则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市场收费行情等,与致同所公允协商确定财务会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核,认为:致同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5-060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0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1.00、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上述议案3.00需逐项表决。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用邮件、信函方式登记,邮件、信函须于2025年12月15日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以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来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2:30至5: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F区4号楼第20层;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88726　证券简称:拉普拉斯　公告编号:2025-046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364,1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364,1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因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2号)同意注册,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532,619股,并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5,326,18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1,594,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33,731,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6名,限售股数量共计1,364,17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34%。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取得之日(2022年12月7日)起3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原解除限售日期2025年12月7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与三亚恒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恒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如东睿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公司5%以上且属于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的股东如东嘉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的股份数量不应达到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企业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股份,若本企业届时仍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提前5个交易日将具体减持计划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5)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承诺擅自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申报上市前12个月入股股东国寿(深圳)科技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明祥、嘉兴朝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鲲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科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秋石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易方新达二号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齐麟、姜洪峰、广州科创智汇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中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取得的股份(包括通过资